

師資培育中心 業務簡報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5日



一、師資培育目標 培育具備品德、關懷、專業和創新的志業良師

品德

具備良善品行人格與教師專業倫理
秉持負責態度具教師使命感，展現
志業良師特質

關懷

落實人文關懷與多元尊重
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活動，
具備服務實踐能力

專業

涵養教育與學科專業
擁有探究實作教學與班級經營輔導
能力，以探究策略將專業知能實踐
於教學

創新

勇於跨域創新活化教學
具備適應未來多元社會、發展
國際視野及營造優質教育環境
之能力



二、師培名額及培育專長



每年師資生名額約 **650** 名
(不含外加師資生名額)



多元培育-近 **20** 種領域專長

中等類科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閩南語文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美術、國中輔導、資訊科技、體育、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-資電專長及電機專長、動力機械群、商業與管理群-商管專長、...等。

特殊教育類科：特教身障、特教資優。



跨領域申請修習 **第二專長**

如：藝術生活科-視覺應用專長、童軍、生涯規劃科、生活科技、中等學校輔導教師、藝術群-視覺藝術專長、外語群-英語專長...)，或加修特教需求次專長及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

以光為引·迎向未來 Guided by Light, Facing the Future

三、師資培育目標

以大學部學生為例

階段一

大一~大三

取得
師資生資格

- 1.入學即為師資生
- 2.參加師培學系甄選
- 3.參加師培中心甄選

階段二

大一~大四

修課(2年4學期)

- 1.教育專業課程
- 2.專門課程
- 3.普通課程

階段三

大四(應屆)

- 1.畢業&
取得修畢證書
- 2.通過教師資格考

階段四

畢業後(8月起)

- 1.完成半年教育實習
- 2.取得教師證書

階段五

實習結束後

通過國教署、
各縣市或各校
教師甄試



以光為引·迎向未來 Guided by Light, Facing the Future

四、師培修課規範

教育專業課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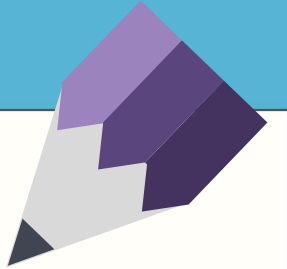
專門課程



普通課程



Done!



本校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內容_(115學年度)

教育專業課程					專門課程	普通課程
課程分類	教育基礎	教育方法	教育實踐	必修特色及其他選修課程		
最低必修	至少 4 學分	至少 10 學分	至少 8 學分	1.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一門 2.其他選修課程 3.至少 4 學分	國語文、數學、地理化學、美術、輔導、商管、及電機群科等專長專門課程，必修 <u>38-56學分不等</u> 。	依本校通識課程相關規定修習
相關課程	教育概論、教育心理、教育哲學...等	教學媒體與運用(必修)、教育議題專題(必修)、教學原理與實務、班級經營、學習評量...等	分科教材教法(必修)、分科教學實習(必修)、分科教學應用與實作...等	其他選修課程：如特殊教育導論、青少年心理與輔導...等		



以光為引·迎向未來 Guided by Light, Facing the Future

五、課程與實務實踐

規劃各類活動、營隊，累積教育現場經驗



白沙x共好營隊多元型態服務偏鄉學校



史懷哲計畫長期駐點偏鄉學校



白沙夏日2週擬真校務教學實踐教育愛



六、優獎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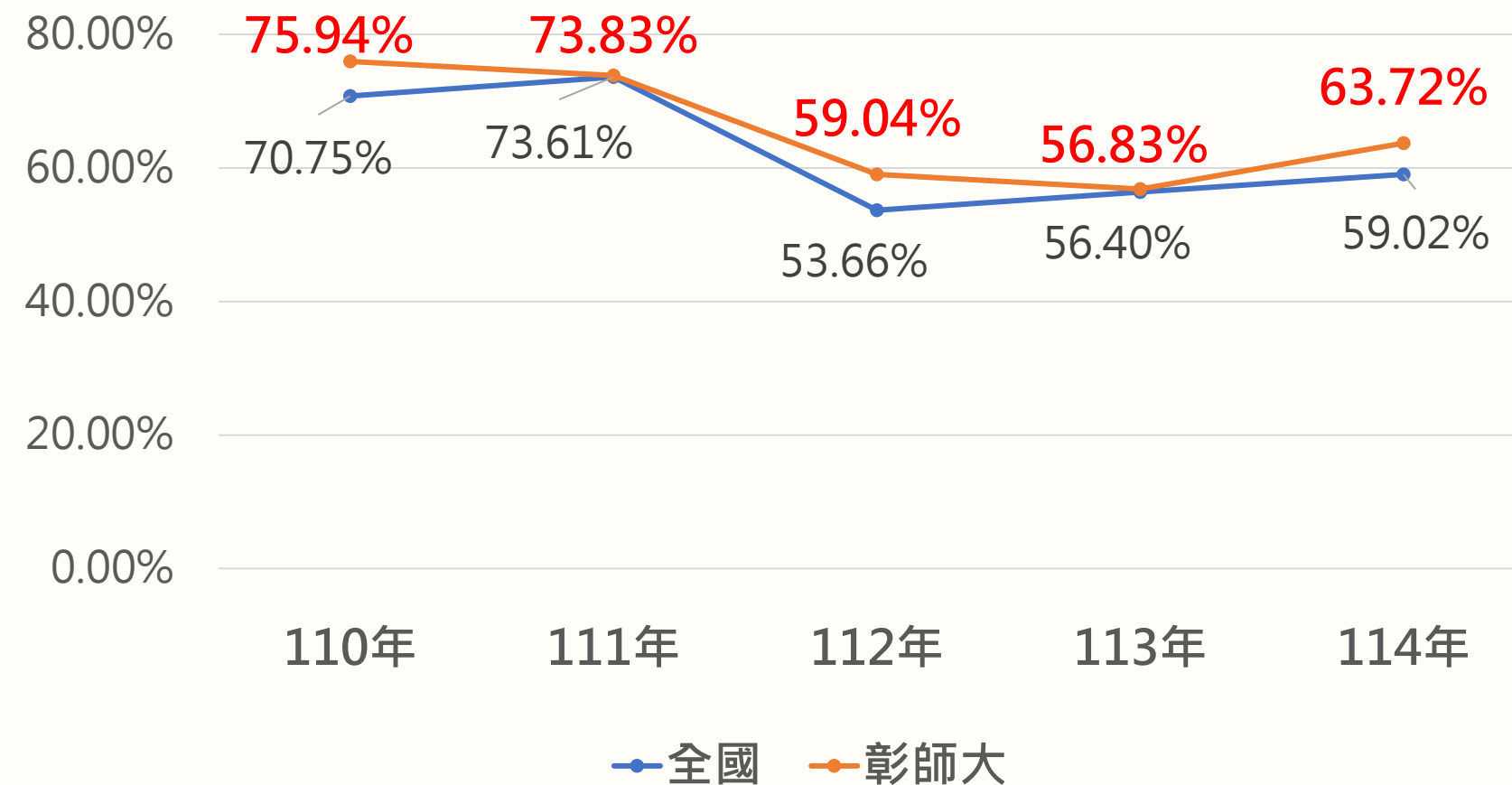
- 師資生專屬-師資培育獎學金
- 每年教育部提供本校約**50~70**個名額。
- **每年5~6月**公告甄選簡章(大一~大三下學期報名參加甄選)。
- 通過甄選並於領取當學年完成相關檢核條件，可領**每月8,000元**獎學金。
- 若每年均通過甄選並完成檢核規定，在學期間約可領取**28萬元** (大二~大四)。



七、培育成果-教師資格考通過率

整體通過率優於全國平均

本校110-114年度教師資格考通過率表現



八、培育成果-就業概況

領證年度暨調查年度	110年	111年	112年	113年	114年
應屆報考教甄人數/受訪人數(註1)	167人	194人	220人	192人	133人
應屆錄取學校教師(註2)	130人 (77.84%)	165人 (85.05%)	113人 (51.36%)	124人 (64.58%)	107人 (80.45%)
應屆錄取正式教師	30人 (17.96%)	32人 (16.49%)	33人 (15.00%)	39人 (20.31%)	42人 (31.58%)

註1：110年、111年應屆錄取率以「應屆報考教甄人數」為分母計算之。112年、113年委請校務研究中心進行調查，以「應屆受訪人數」為分母計算。114年起恢復以「應屆報考教甄人數」為分母計算。應屆錄取學校教師與正式教師之人數，亦僅計算應屆報考教甄者。

註2：「學校教師」係指公私立學校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或兼課教師。

以光為引·迎向未來 Guided by Light, Facing the Future

誠摯歡迎您
加入本校師資生行列!!!



任何有關師培問題
請至師培網站查詢，
或至教學大樓四樓
辦公室由本中心同
仁為您服務

課程與認證組：
負責甄選、修課與檢核等業務
分機1121~1125

實習輔導組
負責公費生及畢業後實習等業務
分機1111~1114

行政與地方教育輔導組
負責白沙夏日學校等業務
分機1131~1135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